

马踏洞棚户区改造堰湾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赵开明 CY51010020100099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建[造]07510002997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项目招标负责人：韩玉彦
韩玉彦 CY51010020090688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建[造]01510000788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罗宏
CY51010020050637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冯英
CY51010020030179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罗宏、赵开明、冯英、蒋佳利

招标人：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蒋佳利
CY51010020160704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F151002317

2020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马踏洞棚户区改造堰湾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马踏洞棚户区改造堰湾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市发改审〔2019〕9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市发改审2019〕9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PF20180615005）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达州市西外镇马踏洞新区

2.2 建设规模：道路总长约521.55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场平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3 标段划分：一个监理标段

2.4 一标段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全部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2017年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或在建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见附件马踏洞棚户区改造堰湾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gov.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身份认证密匙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每套售价按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见附件马踏洞棚户区改造堰湾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68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达州市南外镇西环路工商银行大院
邮 编： 635000
联 系 人：董女士
电 话：0818-2688883
传 真：0818-2688883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 201 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 028-86925557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达州市南外镇西环路工商银行大院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0818-26888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 201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8-8701451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全部监理工作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p> <p>财务要求：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p> <p>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p> <p>类似项目是指：2017 年以来已完成或在建的市政公用工程；</p> <p>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p> <p>总监资格：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p> <p>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监。</p> <p>其他要求：</p> <p>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u>3</u>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u>5</u>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p> <p>（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在线匿名提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

		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6个日历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近3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3) 一份电子文档(U盘)
3.3.1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万元人民币。</p> <p>(二)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p> <p>(三)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到达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 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p> <p>注意:</p> <p>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 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p>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 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 才能进行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 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 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p> <p>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 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p> <p>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p> <p>(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7年-2019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2017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7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肆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档为准。</p> <p>投标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签字、盖章、编页码、小签（招标人要求时或投标人自愿）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表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p> <p>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投标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交叉检查</p> <p>(5)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 号第（二十一）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 号第十五条规定执</p>

		<p>行。</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号）</p> <p>“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p> <p>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p> <p>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二十一）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省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报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业主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家有关部委或外省（市）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政府全额投资或政府投资额占控股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评标代表从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p>其他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所派评标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监督部门认为业主代表参加评标可能影响公正的，可建议项目业主从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代表业主参与评标，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p> <p>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或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否则评标无效。”</p> <p>《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实施中有关具体问题解释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p> <p>“十五、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不论其审批和隶属关系，其评标所需的经济技术专家都应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否则评标无效。省评标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并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的除外。</p> <p>国家有关部委直接管理开标、评标、监督和备案的招标项目，对评标专家的抽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业主代表的身份参与其代理或管理项目的评标或资格预审评审。”</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 中标价的 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总金额中, 其中现金占 0%, 保函担保占 100%。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p>(1)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 (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 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 位置: 页面底端 (正文以下空白处)。</p> <p>(2) 投标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 也可只签姓。</p> <p>(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不得用盖章 (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 中标后, 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 (下浮 20%), 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最高限价	监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发改价格 [2007] 67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监理费计费基础为经财评 (审计) 的竣工结算价, 不计取延期监理费和额外监理费。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如果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p> <p>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 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p>
10.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的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 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 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p> <p>(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 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 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 不作为评标的依据。</p> <p>(3)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或参照 10.14(3) 的原则处理。</p>

10.7	招标文件中的注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有些含有说明性和要求性内容，仿宋五号字体，统称为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严厉打击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1、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2、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招标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在线匿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组织机构；
- 5、监理大纲；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市场条件，以及自身承受能力自主确定报价。

3.2.3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3.2.4 业主方不向监理方提供任何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由监理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3.2.5 监理单位已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由监理单位承担（已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3.2.6 监理单位投标文件报价中含安全监理费用，业主不单独支付。

3.2.7 本次投标拒绝以调价函的形式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调整。

3.2.8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单位应配合业主进行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应摊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和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规范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电子文档同正本一起密封）、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一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定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清晰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企业综合实力：45 分 监 理 大 纲：15 分 投 标 报 价：4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1(1)	评分因素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 (45分)	企业资质（8分）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得 1 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得 2 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得 4 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 7 分；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7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 3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师加 2 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与监理资质证书上的技术负责人一致），本项最多得 7 分。
		企业业绩（5分）	2017 年 1 月以来具有 1 个已完成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已完成类似监理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总 监 资 质、能力 (6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4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本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配备 (25分)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1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4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配备1名造价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土建专业）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加2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3、 配备1名安装及管网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4、 配备1名安全管理及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2分，同时具备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有效期内）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2.1(2)	监 理 大 纲 (15分)	质量控制措施(3分)		以质量控制是否得当，是否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等酌情评分，好得3分，中得1.5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3分)		以进度控制是否得当，是否明确酌情评分，好得3分，中得1.5分，差得1分，无得0分。
		造价控制措施(3分)		以造价控制方法是否得当，是否明确酌情评分，好得3分，中得1.5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3分)		以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法是否明确酌情评分，好得3分，中得1.5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3分)		以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明确酌情评分，好得3分，中得1.5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2.1(3)	报 价 (40分)	投 标 人 投 标 报 价 (40分)		<p>投标人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川价函〔2007〕169号》文、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企业自身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进行下浮费率报价，不得上浮，且下浮率不少于20%。</p> <p>所有通过强制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的百分点）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均扣0.2分，每低于基准价1%均扣0.1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p> <p>例：若投标基准价为35%</p> <p>（1）若投标人报价为34%，则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29.8分。</p> <p>（2）若投标人报价为36%，则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29.9分。</p>

注：1、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拟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费率低的优先；报价费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包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

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

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适用通用条件之 1.2.2 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期：指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直至工程决算审核完毕和缺陷责任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该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质量、工期、造价、安全文明控制等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规范文件以及施工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地勘报告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监理比选文件和监理人参选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及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无论何种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专业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员时，接替人员的资质、水平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和水平。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人同意，若需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应完善相关备案手续。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7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监理方案给发包人，其它专项报告及时提交，数量满足需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①确认类 5 天、②批准类 7 天、③决策类 14 天 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计取与支付

5.1 计取

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费基础为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价，不计取延期监理费和额外监理费。

5.2 支付

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以财政审核完成投资额为准，下同）的 30% 时，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合同总价的 30%；当施工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60%时，委托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批复保质期（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以项目所在地的审计部门出具的结论为准）×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均为保密事项适用通用条件之 8.6 条，期限为在本合同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二年内。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

9. 补充条款

履约保证：**合同履约保证为中标价的 10%，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履约保证，应覆盖整个监理服务期。**

(1) 项目总监每月必须出勤主持监理例会；驻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驻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总监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上的人员组成及时进驻施工现场，如需调整，应由委托人同意、按相关规定完善相应手续或程序后再调整（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拟变更到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业绩证明等材料）。对此，委托人保留现场检查和违约责任追究的权利，责任追究标准按 1000 元/人/次执行；当委托人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监理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

(2) 监理人未尽到应尽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同意变更不合理的设计、主动或配合相关方增加不合理的工程量等），应承担失职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其造成的损失超过监理费，委托人仍可追究其经济责任。

(3) 监理应严格审查施工作业方案，并提出改进意见，对能预计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应及时提出预案，否则，应承担失职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其造成的损失超过监理费，委托人仍可追究其经济责任。

(4) 监理公司及总监须分别与发包人签订质量终身追究责任书。

(5) 监理公司应与发包人签订授权委托书。

(6) 由于监理信息管理不到位，甚至填报错误信息，导致发包人决策错误、迟缓等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 工程进度报量，财政部门审减率超过 15%，视为监理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单位工作量的变化均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酬金计算方式不再调整。

(9)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单位的责任期也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再调整。

(10)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11) 若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单位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单位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补偿。

(12)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达州市政府制定的市政建设相关规定及委托人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

(13) 监理人须按相关规定认真如实做好《监理日志》，发包人有权调阅《监理日志》，若《监理日志》出现不详、不实、不全面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改正，监理人须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改正，若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监理日志》，视为违约，违约二次（含二次）以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五次（含五次）以上，监理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同时监理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十次（含十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及工期的延误）。

(14)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 1、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2、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3、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监理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法定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组织机构.....	()
六、监理大纲.....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注：（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标段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承诺根据工程结算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_____%收取监理服务费（含安全监理费）。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4 条的规定，若我公司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后放弃投标、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监理合同，则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将按规定被没收。

5、现递交我公司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删去本格式三，且后面递补。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并且本格式二、三顺序交换。

（2）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基本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费。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

（4）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
公司承担。

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 (1) 本表须附人员的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2) 以上人员每人各填一张,“拟在本合同任职” 栏中注明该人员拟任职务并注明是否为“驻场人员”。
 (3)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监理大纲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监理目标及工作制度；
- 2、监理工作实施内容与措施；
- 3、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措施；
- 4、合同管理；
- 5、组织协调；
- 6、信息资料及备案；
- 7、测量与试验；
- 8、文明安全生产管理及环境保护；
- 9、重点部位监理措施。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其他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 近3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不亏损。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2）财务状况表应付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三) 近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已完成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复印件；非依法招标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建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复印件；非依法招标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